

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暫顧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摘要

服務簡介

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設有「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旨在協助紓緩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照顧壓力及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緊急／短期的日間／住宿暫顧服務，讓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稍作歇息或處理個人事務。除了指定暫顧宿位外，院舍必須利用偶然空置的買位宿位，以提供日間／住宿暫顧服務。

服務對象

- 服務對象為下列人士：
 - 智障／肢體傷殘人士或精神復元人士；
 - 年齡在 15 歲或以上；
 - 願意和適合群體生活；及
 - 需接受一定程度而不超逾有關院舍所提供的起居照顧或護理服務水平。

申請人無須接受「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評估，但其需要的照顧程度應大致符合院舍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和內容。

服務期限

為鼓勵更多有需要的殘疾人士使用服務，暫顧服務可重複使用，而使用服務日數每次一般不超過連續14天。視乎申請人的需要，院舍可延長服務日數至不可多於連續42天。如服務使用者因特殊情況而需要更長時間的暫顧服務，有關院舍須諮詢社署。

申請手續

- 殘疾人士及／或其照顧者可直接向院舍查詢及申請，亦可經由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學校、康復服務單位或照顧者支援專線的社工轉介。
- 殘疾人士及／或其照顧者一般可在使用住宿暫顧服務前的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院舍需以預約方式登記個案和了解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以便及早作出準備。為支援有突發需要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各院舍如有空缺亦須即時安排殘疾人士接受住宿暫顧服務。

-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申請人於入住前須由註冊醫生使用「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進行健康檢查¹。如果申請人因緊急或特殊情況而未能於入住前接受健康檢查，可在入住後三天內進行檢查。

服務收費

院舍可按院舍照顧類別，即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二）及中度照顧級別，向每名使用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收取以按小時／日計算的費用，該費用已包括所有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及護理費用，包括膳食（日間暫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可按需要繳付）、個人起居照顧和護理，以及適當附帶提供的所有其他相關物品及服務。

- 各類別的院舍收費金額如下：

院舍類別	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住宿暫顧服務 每日收費	日間暫顧服務 每小時／膳食 收費	住宿暫顧服務 每日收費	日間暫顧服務 每小時／膳食 收費
高度照顧院舍	\$62	\$5.1／ \$15 (每餐) (收費上限 每日\$62)	\$55	\$5.1／ \$15 (每餐) (收費上限 每日\$55)
中度照顧院舍	\$52	\$5.1／ \$15 (每餐) (收費上限 每日\$52)	\$49	\$5.1／ \$15 (每餐) (收費上限 每日\$49)

（註：如院舍就服務使用者的特別個人護理需要的額外護理用品收取附加費用時，院舍須按買位院舍的「收費指引」行事。）

服務條款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照買位計劃的政府津貼金額，為每個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繳付相同的每月津貼款項，並在《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協議》生效期內，通常在每月的 28 日前發放津貼金額。

¹ 「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自簽發起六個月內有效。

- (二) 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只可用作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的用途；如有院舍違反指定用途，社署有權隨時終止向院舍買位。
- (三) 院舍須訂明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的位置，並確保提供與院舍內其他買位宿位同等的服務質素。
- (四) 如「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已滿，院舍必須使用偶然空置的買位宿位（如有）提供日間／住宿暫顧服務，並按照相同的條款處理申請。
- (五) 在推行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時，院舍應向轉介社工、服務使用者、其家人及／或照顧者清楚介紹所申請的日間／住宿暫顧服務詳情，亦應妥善備存所有申請預約的人士及服務使用者的名單。
- (六) 院舍須安排指定員工（主管、社工或管理職級）處理有關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的查詢和轉介事宜。為方便各轉介社工、服務使用者、其家人或照顧者參考各院舍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的預約情況，院舍須將相關資料每星期更新並上載至本署網頁。
- (七) 院舍須定期填寫指定的服務使用報表，向社署如實呈報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的使用情況。**社署會定期檢視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的使用率，並按服務需要隨時增加或減少院舍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數目。**
- (八) 社署和院舍營辦人均可在沒有註明原因的情況下事先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買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院舍營辦人必須與社署合作，以便讓正在接受及或已預約接受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順利轉至其他院舍接受服務。
- (九) 為支援有特殊或緊急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其家人或照顧者，**院舍應盡可能在接獲申請後的 24 小時內安排申請人入住**，以提供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如院舍未能符合要求，須向社署提交報告。
- (十) 若服務使用者有其他福利需要，院舍應轉介個案至相關的服務單位跟進。

「暫託服務／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查詢系統）

社署設立網上查詢系統（<https://www.ves.swd.gov.hk/tc>），方便有需要的人士／轉介社工隨時查閱暫顧服務名額的空缺情況。院舍必須主動按時（一個工作天內）更新查詢系統內的空缺資料，以確保申請人／轉介社工得到準確資訊。

注意事項

為了確保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得到適切的支援，各院舍須注意及遵守以下事項：

- (一) 盡量簡化申請程序，例如透過電話或視像形式進行評估，無須與服務申請人預先會面；
- (二) 如申請人於接受院舍提供的暫顧服務前在進行身體檢查方面遇到困難，院舍應主動提供所需支援，方便他們適時獲得暫顧服務。若使用者因緊急或特殊情況未能在入住前接受檢查，院舍應先提供暫顧服務，再安排使用者於入住後的三天內內接受檢查。
- (三) 院舍不應在基本身體檢查以外施加額外的檢查項目（例如 X 光照肺等），如要施加額外檢查項目，應提出理由及先獲得社署批准。
- (四) 院舍應善用申請人的醫療記錄，包括醫健通記錄，以了解申請人病歷及護理需要，並盡可能以此作為額外身體檢查的替代措施。
- (五) 定時培訓前線員工，確保員工能友善和專業地回應查詢，及提供準確的空缺情況、申請程序和服務內容等資訊；
- (六) 充分使用「指定暫顧」及「偶然空置」2名額提供暫顧服務；
- (七) 妥善保存所有申請資料，以及院舍曾處理、接受或拒絕申請的記錄；
- (八) 制定預先登記機制，讓申請人可以提前辦理登記手續，並設立暫顧服務輪候名單，以便出現空缺時，可立即通知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善用空置的服務名額；

² 殘疾人士院舍的長期護理服務名額如暫時空置，可騰出空缺用作提供暫顧服務。

- (九) 為服務使用者安排交通，若院舍設有中心車輛，應盡可能安排用作接送暫顧服務使用者。至於沒有中心車輛提供接送服務的單位，應主動尋求專線 182 183 的協助，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交通津貼及／或護送服務；及
- (十) 加強宣傳及推廣暫顧服務，定期與地區各機構／服務單位合辦暫顧服務參觀及體驗活動，加強照顧者對暫顧服務的認識和信心，並讓有關殘疾人士及早適應暫顧服務的環境，鼓勵他們使用暫顧服務。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2026 年 5 月